

## 附件 2

## 2020 年度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0 日

单位名称	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1568.95 万元		项目支出总额		108 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1676.95	1676.95	100%	20*100%=20 分	
年度目标 1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	3	4	10
		质量指标	设备设施完好率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	95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	95%	100%	30
社会效益 指标		司法救助率	>0%	0%	0	
总分	90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司法救助率指标未完成,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未发生需要司法救助的案件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,我院将及时把绩效评价信息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部门,适时通报考评结果,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。 二是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预算调整和下年资金安排、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,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 $\geq X$ , 得分=权重\*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 $\leq X$ , 得分=权重\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